

开封市建筑学会文件

汴建学【2014】2号

关于开封建筑学会 2014 年会暨换届情况的 通 知

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开封市建筑学会 2014 年年会，2014 年 5 月 27 日在开封建校举行，全市建设科技、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建材、科研开发和培训教育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的团体代表和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胡成海等 6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大会传达了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关于重新开展会员登记的通知》精神，会员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开封市建筑学会章程；选举了开封市建筑学会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并邀请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胡成海为名誉理事长；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会议前，大会已将《开封市建筑学会章程（讨论稿）》

通过邮箱发给各位会员进行讨论，大会又认真地进行审议，并且一致通过《开封市建筑学会章程》（见附件一），待报民政主管部门后生效。

大会选举了新的一届开封市建筑学会组织机构。全体到会会员一致同意推选 甯 勇为理事长；严五星为秘书长；共选举产生开封市建筑学会理事会理事13人、常务理事7人、副理事长3人、副秘书长3人。（见附件二）

当选本届开封市建筑学会秘书长的严五星同志，简要回顾了开封市建筑学会三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和辉煌业绩，表达了复兴开封市建筑学会和走出低谷的计划和决心，一是学会要发挥社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参与不干预；承办不越权；管理不代替；办事不违法；帮忙不添乱的工作原则，当好政府的助手和参谋，逐步提高学会的公信力和凝聚力；二是发挥学会技术优势、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活动；三是搭建一个专业性学术交流平台，推广绿色建筑、“四节一环保”和四新技术并开展相应的学术交流活动；四是开展建设领域的培训教育活动；五是继续加快学会能力建设，恢复和吸纳具有权威性、代表性的业内知名人士入会、强化建筑学会权威性专业素质水平。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胡成海最后作了重要指示：要求学会工作要主动争取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提高自身价值的认识；完善组织建设，吸收扩大会员；发挥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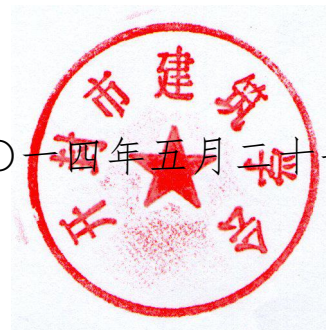
权威性和社会作用，会员要主动配合，群策群力，积极开展各种类型学术交流活动，秉承真心实意、踏实做事、开拓进取、求实创新、增强学会的影响力，为我市城乡建设和建筑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大会决定设开封市建筑学会常设机构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院内东三楼（开封市迎宾路 2 号），邮编：475000、邮箱：kfjzjnxh@sina.com；办公电话：0371-23932229、15003781281。

附：1、开封市建筑学会章程

2、开封市建筑学会 2014 年换届组织机构名单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开封市建筑学会章程

(2014年5月27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开封市建筑学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建设科技、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建材、科研开发和培训教育工作者及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学术团体，是依法登记成立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是发展我市建设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团结广大建筑科学技术工作者，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学术繁荣，弘扬中华传统建筑文化；面向经济建设，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推动建筑科学技术发展，促进建筑科技人才成长和提高，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和民主办会原则，发扬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为实现建筑现代化，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挂靠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开封市迎宾路2号，邮政编码：475000。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在与城乡建设及建筑工程有关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建材、科技研发和培训教育等方面开展活动。

（一）开展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研讨，活跃学术思想，推动科技进步，促进开封市建筑文化的繁荣与发展；

（二）弘扬科学精神，普及建设科技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三）开展建筑科学技术方面的论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举办科技展览，支持科学研究；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技术咨询和评价，参与并承担技术标准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等工作；

（四）开展民间学术交流活动，发展同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和合作，促进与港澳台建筑科技工作者的交流与合作；

(五)编辑、出版、发行科技学术期刊、科技书籍及相关音像制品，传播科技信息；

(六)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培养和举荐科技人才。为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更新知识、提高学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服务；

(七)反映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八)组织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就行业发展中的焦点问题提出科技建议，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九)表彰和奖励在学术交流、科普等活动和学会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团体和个人；

(十)兴办符合本团体章程，有利于建筑科学技术发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十一)促进学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以适应工作的需要和学会的发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由本团体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个人会员：由本人向本团体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单位会员：由要求入会的单位向本团体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五) 交纳会费；

(六) 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享受本团体《会员优惠制度》的内容；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会员退会后，如欲重新入会，须按新申请入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市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本团体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本团体终止事宜；

(五)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

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本团体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 (十) 决定奖励和表彰活动；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的理由会员代表大会等额选举产生，其人选应是学术上有造诣，学风正派，并热心参加本团体工作和活动的建设科技工作者。每届理事更换不少于1/3。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应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二)项和第(四)项以外的各项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建设科技及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热心学会工作，密切联系会员，办事公正，作风民主。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挂靠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对在建筑界有重大贡献的著名专家、学者或领导干部，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可授予名誉职务。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4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挂靠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挂靠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秘书长为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讨论批准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本会会员会费：会员10元/年，多缴不限；本会单位会员：会员单位1000元/年、理事单位2000元/年（常务理事单位及副理事长单位协商缴纳）。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前必须依法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重大事项需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若需要，可根据本团体章程制定有关组织管理实施细则，由理事会批准实行。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2/3多数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报挂靠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挂靠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会徽为正六边形的红色底盘上以金黄色线条绘制而成的斗拱图案。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于2014年5月27日经开封市建筑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开封市建筑学会 2014 年换届 组织机构名单

（2014 年 5 月 27 日会员大会通过）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理事会成员

付云杰、付建新、李桂林、宋 伟、陈 新、严五星、徐至峰、
夏国江、韩建新、郭炳泰、郭效东、窦 勇、（暂缺一人）

二、常务理事：

付建新、陈 新、严五星、徐至峰、韩建新、郭炳泰、窦 勇

三、理事长：窦 勇

四、副理事长：

付建新、陈 新、严五星

五、秘书长：严五星（专职）

六、副秘书长：

徐至峰、韩建新、郭炳泰

七、邀请名誉理事长：胡成海